采　购　文　件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

项目编号：CGSZ-2026-066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就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

二、项目编号： CGSZ-2026-066

三、工程地点：东莞市石龙镇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358,800.0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零捌分**，拟以控制价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358,800.08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零捌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38,490.44 元**（含税金 3%）（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元陆角肆分**，增值税金额为**¥ 20,309.64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捌佰元零捌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本项目为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改造范围包含沿江路、巡查巷、太平路、中山路、红棉路、和平路、沿江东路一巷，其中沿江路总长约 892.3 米，巡查巷总长约 130 米，太平路总长约 426 米，中山路总长约 1247.9 米，红棉路与和平路总长约 438.5 米，沿江东路一巷长约 80 米；给水最大管径为 DN400，污水最大管径为 DN600，雨水箱涵最大尺寸为 2.5mx1.5m，通信最大管径为 DN110，电力最大管径为 DN160；两座停车场面积共约 8711.78 平方米；新建 4 栋配电房，建筑面积合计约 540.79 平方米，层数最大为 2 层，高度最高为 9.75 米。

拟本工程主要内容：本次采购为项目现场秩序维护、电工值守及保洁服务一体化劳务外派服务，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培训、管理、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劳务外派单位承担。服务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本施，全权负责现场指定区域内的机械开挖、装车、密闭外运至政府合规消纳场及二次转运全流程作业。

六、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为项目现场秩序维护、电工值守及保洁服务一体化劳务外派服务，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培训、管理、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劳务外派单位承担。服务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劳务外派服务商提供秩序维护、电工配合及现场保洁等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秩序维护服务

秩序队长 1 名，全面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团队的日常管理、人员调度、工作安排及与甲方对接，负责制定岗位值班表、组织岗前培训、监督各岗位履职情况，及时处置现场突发秩序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秩序维护工作情况。秩序员 4 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出

入口值守、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现场巡查、材料堆放秩序维护、施工区域隔离围挡看护、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保障，配合甲方做好来访人员引导及文明施工监督工作。

（二）现场电工服务

配备持证电工 1 名，负责项目临时用电日常巡检、配电箱及线路维护、施工用电故障排查与抢修、照明设施维修、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临时用电验收工作。电工须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操作证，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能够独立完成常见用电故障的排查与处理。

（三）现场保洁服务

配备保洁人员 1 名，负责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的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卫生间清洁消毒，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卫生，配合文明施工检查做好环境卫生迎检准备工作。

（四）人员管理与台账

建立完整劳务外派人员管理台账，记录每日到岗人员、考勤情况、工作内容、请假调班等信息，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审核。所有外派人员进场前须报备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人员变动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交接。

（五）应急保障服务

项目出现文明施工整改、迎检、突发秩序事件、用电故障抢修等紧急情况，劳务外派单位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处置，保障现场正常施工秩序及用电安全。

七、承包方式：

1、费用按月结算，在服务期内，每月以实际用工人数核算费用，以甲方对用工的考勤表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请款上月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费用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即付款比例为当月确认费用的 100%），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

八、服务期：暂定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2 天，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采购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施工过程中无条件配合项目总进度计划中关键节点实施或者调整。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50 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 8 栋 4 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劳务单位需要提供合同总额10%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7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

第二部分 投标前须知

一、**投标人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资质要求：**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应是公司库内的合格供应商。或当投标人为采购人供应商库外单位时，应经过采购人采购小组在合作意愿、公司实力、团队能力、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分合格后，方可接受其投标。

7、凡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半年内被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二、踏勘现场：

该项目需进行踏勘现场，请投标人于不少于投标截止日期一个日历天之前联系采购人到实地踏勘考察并领取现场踏勘证明。如因投标人于本采购开标前未到现场踏勘，不得参与投标。

三、合同签订时间：由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结算原则：

1、费用按月结算，在服务期内，每月以实际用工人数核算费用，以甲方对用工的考勤表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请款上月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费用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即付款比例为当月确认费用的 100%），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五、工程付款方式：

1、费用按月结算，在服务期内，每月以实际用工人数核算费用，以甲方对用工的考勤表作为结算依据。

2、劳务用工人员按月包干，按月支付，如按当月实际出勤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 30 天折算日工资×实际出勤天数**（详见第五部分合同文件）**。

六、投标文件份数：**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本 1 份（包含签字盖章版 PDF 扫描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Excel 版本，以 U 盘存储提交）**，技术部分由中标人对现场进行详细勘查后提供给采购人。

七、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单位，以不含税价格作为评标价。

八、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至其后的 90 天。**

九、如需勘察现场请联系采购人项目负责人 **黄工 13536282691**

十、否决投标规定：

（1）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的；

（2）未按投标文件要求编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附件资料、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5）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6）投标文件没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格式要求编写。（不可装订与该项目无相关的资料）投标文件里有出现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标记；

（7）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8）在开评标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可能明显存在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采购人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十一、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再重新采购：

（1）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2）国家、省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后，由采购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采购作出延缓采购工作或转为谈判(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2 个)、直接委托(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 1 个)等方式。

谈判程序为：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谈判，并进行二次报价，谈判过程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投标单位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它信息。

谈判定标方式：**最低价法（有效标中价格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单位**。

十二、报价相同情况处理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时，则报价相同且同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直至确定有且仅有一家投标人为最低报价，确定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零星用工二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零星用工二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总日历天数：242 天】

二、分包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为项目现场秩序维护、电工值守及保洁服务一体化劳务外派服务，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培训、管理、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劳务外派单位承担。服务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劳务外派服务商提供秩序维护、电工配合及现场保洁等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秩序维护服务

秩序队长 1 名，全面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团队的日常管理、人员调度、工作安排及与甲方对接，负责制定岗位值班表、组织岗前培训、监督各岗位履职情况，及时处置现场突发秩序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秩序维护工作情况。秩序员 4 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值守、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现场巡查、材料堆放秩序维护、施工区域隔离围挡看护、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保障，配合甲方做好来访人员引导及文明施工监督工作。

（二）现场电工服务

配备持证电工 1 名，负责项目临时用电日常巡检、配电箱及线路维护、施工用电故障排查与抢修、照明设施维修、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临时用电验收工作。电工须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操作证，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能够独立完成常见用电故障的排查与处理。

（三）现场保洁服务

配备保洁人员 1 名，负责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的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卫生间清洁消毒，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卫生，配合文明施工检查做好环境卫生迎检准备工作。

（四）人员管理与台账

建立完整劳务外派人员管理台账，记录每日到岗人员、考勤情况、工作内容、请假调班等信息，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审核。所有外派人员进场前须报备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人员变动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交接。

（五）应急保障服务

项目出现文明施工整改、迎检、突发秩序事件、用电故障抢修等紧急情况，劳务外派单位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处置，保障现场正常施工秩序及用电安全。

三、服务标准与管控要求

秩序维护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值守到位，人员车辆进出登记规范，现场无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施工区域，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围挡完好无破损。

电工服务标准：临时用电设施运行正常，无乱拉乱接现象，配电箱上锁并配备警示标识，接地接零保护可靠，用电隐患及时整改，故障抢修响应及时。

保洁服务标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卫生间无异味、无污渍，现场环境卫生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人员管理标准：所有外派人员着装统一、挂牌上岗，遵守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无脱岗、漏岗、睡岗现象。

时效标准：日常服务按约定时间到岗，应急事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处置完毕，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并跟踪整改。

安全标准：所有服务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外派人员自行承担作业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供应商（分包单位）资质与人员要求

（一）基本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派遣、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内容。

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能够依法与外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近 3 年内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违约不良记录、无行业黑名单记录。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二）人员要求

秩序维护人员：年龄18-50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备一定现场秩序维护经验，退伍军人优先。秩序队长须具备2年以上秩序维护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电工：持有有效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年龄25-55周岁，身体健康，具备2年以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维护经验，熟悉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保洁人员：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具备施工现场保洁工作经验者优先。

所有外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进场前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

（三）服务能力要求

具备同类建筑工地或市政工程劳务外派服务经验,可提供近2年相关服务合同案例。

具备24小时响应服务能力，可随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应急处置、人员补充及整改工作。

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日常调度、人员管理、台账上报、问题整改。

（四）服务用工明细及费用包含范围

本项目劳务外派人员清单及费用标准如下（实际用工数量以甲方现场调度通知单为准）：

序号	岗位	工期（月）	需求人数（个）	含税月工资（元）	含税总金额（元）
1	秩序员	8	4	5466.67	174933.44
2	秩序队长	8	1	6350.00	50800.00
3	电工	8	1	11833.33	94666.64
4	保洁	8	1	4800.00	38400.00
含税合计（元）					358800.08
其中税金（元）税率6%					20309.44
其中不含税价（元）					338490.64

注：1、服务人员为月薪制。如按当月实际出勤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30天折算日工资×实际出勤天数。

2、本项目外包人员按月包干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已包括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实际到岗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住房费、餐费、社保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五、违约处罚机制

外派人员未按要求到岗、脱岗漏岗的；秩序维护不到位造成现场管理混乱的；电工巡检不到位造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保洁不达标影响文明施工的；无故拖延应急处置、拒不配合整改的；因服务商人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六、分包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现场统一管理，遵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各项管理制度。

乙方所有人员进场前需报备采购单位，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服务期间统一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投诉、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乙方须自行全额出资为所有外派人员购买足额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全部理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过程中所需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甲方不提供电源及水源接驳；

本项目受场地因素限制不向乙方提供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饭堂；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与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所有土建、安装、装饰、机电、防水、园林等专业分包统一执行以下施工划分标准：各专业分包全权负责自身施工工序、工作面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及工完场清工作；劳务外派专业分包仅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临时用电日常巡检配合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双方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共同保障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有序推进。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采购人：_____

投标人：　　（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 2：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递交投标文件起　至　　年　　月　　日。（不少于 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2026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 4：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ZBCG-2026-xx ）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报价总表

报价总表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零星用工二

限价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控制价（元）	采购限价	投标人报价 不含税 （元）	投标人报价 含税 （元）	备注
1	工程费用	358,800.08	358,800.08			
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品牌响应：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注：1、本投标函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2、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填写。）

附件 7：工程量清单（详附件）

附件 8：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复印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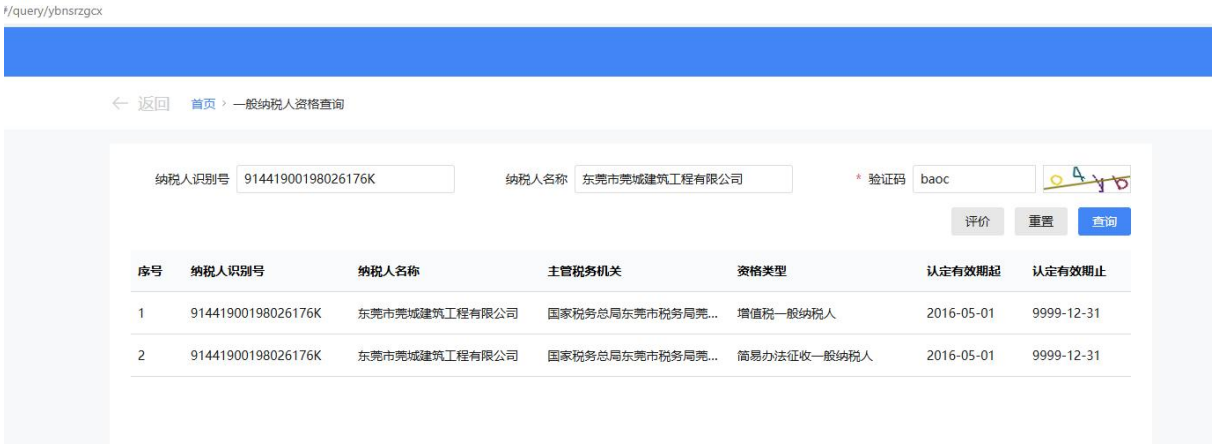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相关劳务资质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4、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

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信息截图示例（须可见公司全称）：



附件9：其他资料（如有）

（1）企业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作强制性要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可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交）；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格式自定）

备注：上述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辅助说明材料，均须加盖企业法人公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甲方合同编号：[2026]城工合字[　　]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　

工程地点：　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发包方（甲方）：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签约地点：　　东莞市南城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概况：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涉及包月工种：4 名秩序员、1 名秩序队长、1 名持证电工及 1 名保洁，平时的日常工作由项目部管理人员直接安排。

2、工程地址：东莞石龙镇。

第二条：合同价格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零星用工二

序号	岗位	工期（月）	需求人数（个）	含税月工资	含税总金额（元）
1	秩序员	8	4		
2	秩序队长	8	1		
3	电工	8	1		
4	保洁	8	1		
5	含税合计（元）				
6	其中税金（元）税率　　%				
7	其中不含税价（元）				

注：

1、服务人员为月薪制。如按当月实际出勤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 30 天折算日工资*实际出勤天数。

2、本项目外包人员按月包干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已包括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实际到岗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住房费、餐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条：工作范围

本次采购为项目现场秩序维护、电工值守及保洁服务一体化劳务外派服务，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培训、管理、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劳务外派单位承担。服务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劳务外派服务商提供秩序维护、电工配合及现场保洁等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秩序维护服务

秩序队长 1 名，全面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团队的日常管理、人员调度、工作安排及与甲方对接，负责制定岗位值班表、组织岗前培训、监督各岗位履职情况，及时处置现场突发秩序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秩序维护工作情况。秩序员 4 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值守、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现场巡查、材料堆放秩序维护、施工区域隔离围挡看护、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保障，配合甲方做好来访人员引导及文明施工监督工作。

（二）现场电工服务

配备持证电工 1 名，负责项目临时用电日常巡检、配电箱及线路维护、施工用电故障排查与抢修、照明设施维修、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临时用电验收工作。电工须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操作证，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能够独立完成常见用电故障的排查与处理。

（三）现场保洁服务

配备保洁人员 1 名，负责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的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卫生间清洁消毒，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卫生，配合文明施工检查做好环境卫生迎检准备工作。

（四）人员管理与台账

建立完整劳务外派人员管理台账，记录每日到岗人员、考勤情况、工作内容、请假调班等信息，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审核。所有外派人员进场前须报备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人员变动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交接。

（五）应急保障服务

项目出现文明施工整改、迎检、突发秩序事件、用电故障抢修等紧急情况，劳务外派单位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处置，保障现场正常施工秩序及用电安全。

以上具体可详见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

第四条：结算及付款方式

1、费用按月结算，在服务期内，每月以实际用工人数核算费用，以甲方对用工的考勤表作为结算依据。

2、劳务用工人员按月包干，按月支付，如按当月实际出勤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 30 天折算日工资×实际出勤天数。

3、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请款上月费用，经双方核实确认费用后，甲方在 10 日内支付相关费用（即付款比例为当月确认费用的 100%），支付前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发票。

第五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付款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2、乙方应保证投入人员能服从甲方工作安排，能认真完成甲方所交办的相关任务，对消极滞工、不服从安排的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

3、甲方以月为单位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特殊情况可临时向乙方提出用工需求，费用按合同单价及用工考勤进行结算。

4、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规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严禁违章操作。若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或违反操作出现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费用报酬已包含一切国家法定福利（如高温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社保等），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取其它任何补偿。

6、乙方投入人员不得在甲方项目管辖范围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不得做出影响甲方企业形象之行为；如出现打架闹事等行为，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理，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依法为其投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照法律约定办理相关保险及缴费，由此引发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提供人员在工作时间及非工作时间造成的工伤或意外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负责按时向投入人员支付工资报酬，保证不拖欠。乙方需保留每月支付工资报酬凭证以供甲方核查乙方对工人工资发放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当乙方投入人员不听从甲方安排、消极怠工，甲方要求退换，而乙方未 24 小时内及时退换符合要求的人员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1000 元/次。

2、当乙方投入人员在甲方项目管辖范围内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影响甲方企业形象的，乙方需第一时间处理，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1000 元/次。

3、经甲方核查，乙方未及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报酬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每次处罚 3000 元/次。

4、若因乙方原因发生拖欠操作工人工资，引起工人投诉、群聚、上访、游行等事件，甲方将满足工人提出的任何条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从合同费中扣除；并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给予乙方不低于 1 万元/次的处罚，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3、对于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通过诉讼或仲裁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律师费按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计算）、交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费用。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有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用户需求书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xx 日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__东莞城工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1 月 xx 日签署了《__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零星用工二__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

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收，邮编523000。

三、其他

1.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xx日　　签约日期：2026年11月xx日

附件 2：用户需求书

零星用工二采购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零星用工二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7 月 31 日，总日历天数：242 天】

二、分包内容及范围

本次采购为项目现场秩序维护、电工值守及保洁服务一体化劳务外派服务，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服装、培训、管理、食宿等相关费用均由劳务外派单位承担。服务边界划分：各施工分包单位自行负责本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劳务外派服务商提供秩序维护、电工配合及现场保洁等配套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秩序维护服务

秩序队长 1 名，全面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团队的日常管理、人员调度、工作安排及与甲方对接，负责制定岗位值班表、组织岗前培训、监督各岗位履职情况，及时处置现场突发秩序问题，定期向甲方汇报秩序维护工作情况。秩序员 4 名，负责项目施工现场出入口值守、人员车辆进出登记、现场巡查、材料堆放秩序维护、施工区域隔离围挡看护、消防安全通道畅通保障，配合甲方做好来访人员引导及文明施工监督工作。

（二）现场电工服务

配备持证电工 1 名，负责项目临时用电日常巡检、配电箱及线路维护、施工用电故障排查与抢修、照明设施维修、用电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配合甲方及监理做好临时用电验收工作。电工须持有有效低压电工操作证，熟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规范，能够独立完成常见用电故障的排查与处理。

（三）现场保洁服务

配备保洁人员 1 名，负责项目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出入口及主要通道的日常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卫生间清洁消毒，保持现场环境整洁卫生，配合文明施工检查做好环境卫生迎检准备工作。

（四）人员管理与台账

建立完整劳务外派人员管理台账，记录每日到岗人员、考勤情况、工作内容、请假调班等信息，每月汇总提交甲方审核。所有外派人员进场前须报备甲方，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人员变动须提前告知甲方并做好交接。

（五）应急保障服务

项目出现文明施工整改、迎检、突发秩序事件、用电故障抢修等紧急情况，劳务外派单位接到通知后须立即安排相关人员到场处置，保障现场正常施工秩序及用电安全。

三、服务标准与管控要求

秩序维护标准：施工现场出入口值守到位，人员车辆进出登记规范，现场无无关人员随意进入施工区域，材料堆放整齐有序，安全通道保持畅通，围挡完好无破损。

电工服务标准：临时用电设施运行正常，无乱拉乱接现象，配电箱上锁并配备警示标识，接地接零保护可靠，用电隐患及时整改，故障抢修响应及时。

保洁服务标准：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出入口及主要通道干净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卫生间无异味、无污渍，现场环境卫生满足文明施工要求。

人员管理标准：所有外派人员着装统一、挂牌上岗，遵守项目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无脱岗、漏岗、睡岗现象。

时效标准：日常服务按约定时间到岗，应急事件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处置完毕，复杂问题及时上报并跟踪整改。

安全标准：所有服务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外派人员自行承担作业安全责任，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四、供应商（分包单位）资质与人员要求

（一）基本资质要求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劳务派遣、劳务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内容。

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能够依法与外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近 3 年内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无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违约不良记录、无行业黑名单记录。

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可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二）人员要求

秩序维护人员：年龄18-50周岁，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具备一定现场秩序维护经验，退伍军人优先。秩序队长须具备2年以上秩序维护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电工：持有有效低压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年龄25-55周岁，身体健康，具备2年以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维护经验，熟悉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保洁人员：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具备施工现场保洁工作经验者优先。

所有外派人员须提供身份证、健康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进场前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

（三）服务能力要求

具备同类建筑工地或市政工程劳务外派服务经验,可提供近2年相关服务合同案例。

具备24小时响应服务能力，可随时配合采购单位完成应急处置、人员补充及整改工作。

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全程对接本项目服务工作，负责日常调度、人员管理、台账上报、问题整改。

（四）服务用工明细及费用包含范围

本项目劳务外派人员清单及费用标准如下（实际用工数量以甲方现场调度通知单为准）：

序号	岗位	工期（月）	需求人数（个）	含税月工资（元）	含税总金额（元）
1	秩序员	8	4	5466.67	174933.44
2	秩序队长	8	1	6350.00	50800.00
3	电工	8	1	11833.33	94666.64
4	保洁	8	1	4800.00	38400.00
含税合计（元）					358800.08
其中税金（元）税率6%					20309.44
其中不含税价（元）					338490.64

注：1、服务人员为月薪制。如按当月实际出勤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30天折算日工资×实际出勤天数。

2、本项目外包人员按月包干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已包括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实际到岗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住房费、餐费、社保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五、违约处罚机制

外派人员未按要求到岗、脱岗漏岗的；秩序维护不到位造成现场管理混乱的；电工巡检不到位造成用电安全隐患的；保洁不达标影响文明施工的；无故拖延应急处置、拒不配合整改的；因服务商人员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六、分包管理要求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现场统一管理，遵守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各项管理制度。

乙方所有人员进场前需报备采购单位，接受安全教育和现场交底，服务期间统一服从现场管理人员调度。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投诉、行政处罚、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乙方须自行全额出资为所有外派人员购买足额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全部服务周期；如发生工伤、安全事故，全部理赔、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关。

施工过程中所需临水临电由乙方自行考虑解决，甲方不提供电源及水源接驳；

本项目受场地因素限制不向乙方提供工人生活区、办公区、饭堂；由乙方自行解决。

七、与其他分包工程施工界面划分

本项目所有土建、安装、装饰、机电、防水、园林等专业分包统一执行以下施工划分标准：各专业分包全权负责自身施工工序、工作面及施工区域内的施工作业及工完场清工作；劳务外派专业分包仅负责现场秩序维护、临时用电日常巡检配合及公共区域保洁服务，双方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共同保障现场文明施工、施工有序推进。

附件 3：工程量清单

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零星用工二

序号	岗位	工期（月）	需求人数（个）	含税月工资	含税总金额（元）
1	秩序员	8	4		
2	秩序队长	8	1		
3	电工	8	1		
4	保洁	8	1		
5	含税合计（元）				
6	其中税金（元）税率　　%				
7	其中不含税价（元）				

注：

1、服务人员为月薪制。如按当月实际出勤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 30 天折算日工资*实际出勤天数。

2、本项目外包人员按月包干价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投标报价已包括培训费、服装费、管理费、实际到岗人员的工资、差旅费、住房费、餐费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